**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其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前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五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依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修正本條文第二項：增訂定期評量採多元評量。 |
| 第六條 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第六條 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依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特教學生成績評量之法規依據。 |
| 第九條 本市國民小學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研議並審查學生評量及學習輔導之相關事宜。評輔小組委員置委員七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則改由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之評輔小組之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九條 本市國民小學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並審查學生評量之相關事宜。審查委員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前項學校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其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6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58862號函，修訂本條文：一、第一項：修訂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名稱。二、第二項：項次變更；修訂委員人數及組成對象。三、第三項：項次變更。四、第四項：項次變更；增訂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規定。 |
| 第十二條 學習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一、學習成績包含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 二、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三、各領域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四、彈性學習節數如列入相關學習領域成績，其計算方式按實際節數比例計算。五、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及彈性學習節數，乘以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 第十二條 學習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一、學習成績包含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二、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三、各領域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四、彈性學習節數如列入相關學習領域成績，其計算方式按實際節數比例計算。五、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及彈性學習節數，乘以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1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35730號函，修訂本條文：一、第一項第二款：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比率。二、第二項：增訂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方式及所佔成績比率。 |
| 第十三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領域（科）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 1. 本條新增。
2. 依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新增本條文。
 |
| 第十四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第十三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因公、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二、因事、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一、條號修正。二、依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修訂本條文病假補考成績採計方式。 |
|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小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依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101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小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依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 一、條號修正。二、第一項第二款：依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修訂本條文。 |
| 第十八條 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六週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做為教育政策擬定及推動之參據。 | 第十七條 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施以補救教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 | 一、條號修正。二、依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第十條，修訂本條文規定。 |
| （刪除） | 第二十條 經新竹市特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特教學生，其評量方式應由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及公平性彈性調整。 | 1. 本條刪除。
2. 本條內容已配合「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已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陳述，故此條刪除。
 |